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23年2月27日至3月31日
议程项目1
组织和程序事项

议程和说明*

议程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6. 普遍定期审议。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 因提交方无法控制的情况，经协议，本报告迟于标准发布日期发布。



说明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届会日期和地点

人权理事会将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31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五十二届会议。

人权理事会的组成

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组成如下：¹ 阿尔及利亚(2025 年)；阿根廷(2024 年)；孟加拉国(2025 年)；比利时(2025 年)；贝宁(2024 年)；玻利维亚多民族国(2023 年)；喀麦隆(2024 年)；智利(2025 年)；中国(2023 年)；哥斯达黎加(2025 年)；科特迪瓦(2023 年)；古巴(2023 年)；捷克(2023 年)；厄立特里亚(2024 年)；芬兰(2024 年)；法国(2023 年)；加蓬(2023 年)；冈比亚(2024 年)；格鲁吉亚(2025 年)；德国(2025 年)；洪都拉斯(2024 年)；印度(2024 年)；哈萨克斯坦(2024 年)；吉尔吉斯斯坦(2025 年)；立陶宛(2024 年)；卢森堡(2024 年)；马拉维(2023 年)；马来西亚(2024 年)；马尔代夫(2025 年)；墨西哥(2023 年)；黑山(2024 年)；摩洛哥(2025 年)；尼泊尔(2023 年)；巴基斯坦(2023 年)；巴拉圭(2024 年)；卡塔尔(2024 年)；罗马尼亚(2025 年)；塞内加尔(2023 年)；索马里(2024 年)；南非(2025 年)；苏丹(2025 年)；乌克兰(2023 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24 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23 年)；美利坚合众国(2024 年)；乌兹别克斯坦(2023 年)；越南(2025 年)。

人权理事会主席团

在 2022 年 12 月 9 日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周期组织会议上，理事会选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第十七周期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瓦茨拉夫·巴莱克(捷克)
副主席	默罕默德·卡(冈比亚) 阿西姆·艾哈迈德(马尔代夫) 马克·比希勒(卢森堡)
副主席兼报告员	玛依拉·玛丽埃拉·麦克多纳尔·阿尔瓦雷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审查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和运作情况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42 段的规定，理事会将举行一次小组讨论，与联合国各机构的理事机构和秘书处负责人就其各自任务范围内的特定人权专题进行交流，目的是促进将人权问题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主流。

人权理事会组织会议决定，人权主流化问题年度小组讨论会 2023 年的主题为“反思联合国青年战略(青年 2030)五年：为今后的步骤绘制蓝图”(见附件)。

¹ 括号内为该国任期结束的年份。

甄选和任命任务负责人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47 段、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22 段以及理事会第 6/102 号决定和 OS/16/2 号主席声明的要求，由阿卜杜拉·布塔德加特(摩洛哥)、朱哈拉·苏瓦伊迪(卡塔尔)、华金·亚历山大·马扎·马尔泰利(萨尔瓦多)和汤姆·内延斯(比利时)组成的咨商小组主席将向理事会主席提出填补下列空缺的候选人名单：(a) 发展权专家机制四名成员(非洲国家一名、亚太国家一名、东欧国家一名、西欧和其他国家一名)；(b)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两名成员(一名来自亚洲，另一名来自北极)；(c) 发展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d) 俄罗斯联邦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e)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一名成员，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f)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一名成员，来自亚太国家，这是因一名成员辞职而出现的意外空缺。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52 和第 53 段规定的程序，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任命经理事会核准后完成。上述任务负责人将在第五十二届会议结束前任命。

届会报告

人权理事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结束时，将收到载有该届会议议事情况技术摘要的报告草稿，供理事会通过。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所有报告均在议程项目 2 下提交，该项目在整个届会期间保持开放。人权理事会将酌情在相关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些报告。介绍这些报告的具体时间安排将列入工作方案。

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第 50/2 号决议决定将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就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举行一次强化互动对话，除其他人外，请特别报告员、人权高专办、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理事会将举行强化互动对话。

苏丹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第 50/1 号决议请高级专员在苏丹人权问题指定专家的协助下，口头介绍苏丹人权状况的最新情况，然后在高级专员和指定专家的参加下进行互动对话。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时听取高级专员的口头最新情况介绍。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102 号决定，理事会将审议人权高专办关于塞浦路斯人权问题的报告(A/HRC/52/18)。

特别程序的结论和建议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4/76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2/102 号决定，理事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特别程序的结论和建议的报告(A/HRC/52/19)。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

根据第 9/8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将审议秘书长关于为执行该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和执行方面的障碍的报告，包括进一步提高条约机构系统的效力、协调和改革条约机构系统的建议(A/HRC/52/20)。

缅甸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在第 47/1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监测和跟踪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所提建议包括问责建议的执行情况，并在专门领域的专家支持下继续跟踪缅甸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进展状况，以此补充缅甸问题独立机制的工作及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并就此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介绍书面报告，随后举行互动对话。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时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52/21)。

在同一决议中，人权理事会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介绍在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上举行的关于缅甸境内侵犯和践踏罗辛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人权的根源问题小组讨论会的情况。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52/22)。

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和洪都拉斯办事处的活动

根据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将收到高级专员关于人权高专办在哥伦比亚(A/HRC/52/25)、危地马拉(A/HRC/52/23)和洪都拉斯(A/HRC/52/24)的办事处所开展活动的报告。

南苏丹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第 49/2 号决议决定将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并请委员会向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南苏丹人权状况的全面书面报告，随后进行强化互动对话，其中包括高级专员的参加。理事会将审议委员会的报告(A/HRC/52/26)。

在尼加拉瓜促进和保护人权

人权理事会在第 49/3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五十二会议口头介绍尼加拉瓜最新人权状况，随后进行互动对话。理事会将听取高级专员的口头最新情况介绍。

在同一决议中，人权理事会请尼加拉瓜人权专家组在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互动对话时向其提交一份报告。理事会将审议人权专家组的报告(A/HRC/52/63)。

加强在阿富汗促进和保护人权

人权理事会第 51/20 号决议决定将阿富汗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以便在其任务中纳入儿童权利观点，并负责记录和保存有关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资料，并请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时审议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52/85)。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以及确保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的义务

人权理事会在第 49/4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随后进行互动对话。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52/75)。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

根据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和 OS/16/1 号主席声明所载决定，人权理事会将听取高级专员口头介绍最新情况。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死刑问题

人权理事会在第 26/2 号决议中，决定每两年举行一次高级别小组讨论，以便就死刑问题进一步交换意见。理事会在第 48/9 号决议中决定将于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死刑问题高级别小组讨论会将讨论与使用死刑有关的侵犯人权问题，特别是将死刑限于最严重罪行的问题(见附件)。

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问题

人权理事会在第 43/14 号决议中，决定将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提交关于任务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时审议任务负责人巴拉克里希南·拉贾格帕尔的报告(A/HRC/52/28)。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

人权理事会在第 46/11 号决议中请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结合任务负责人和咨询委员会之前的相关研究，就拟议的一套不具约束力的高效率追回资产实用准则开展新的研究，准则旨在遏制资金的非法转移并减轻其对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以帮助请求国和被请求国加强这方面的合作，并请独立专家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研究报告。理事会在第 49/15 号决议中请独立专家继续定期向理事会报告。理事会将审议任务负责人阿提亚·瓦里斯的报告(A/HRC/52/34, A/HRC/52/34/Add.1 和 A/HRC/52/45)。

文化权利

人权理事会在第 46/9 号决议中，决定将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理事会在第 49/16 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定期向理事会提出报告。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时审议任务负责人亚历山德拉·克桑萨基的报告(A/HRC/52/35)。

食物权

人权理事会在第 49/13 号决议中决定将食物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每年向其报告任务的执行情况。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时审议任务负责人迈克尔·法赫里的报告(A/HRC/52/40)。

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在第 49/25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报告，说明以负担得起的价格、及时、公平和普遍获得和分发高质量、安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 COVID-19 疫苗所涉人权问题、良好做法和主要挑战以及对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的影响的报告。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52/56)。

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人权理事会在第 43/20 号决议中，决定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报告其所有活动、意见、结论和建议。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时审议新任任务负责人爱丽丝·吉尔·爱德华兹的报告(A/HRC/52/30)。

根据大会第 74/143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将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A/HRC/52/57)。

根据同一份决议，人权理事会将审议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的报告(A/HRC/52/58)。

隐私权

人权理事会在第 46/16 号决议中，决定将隐私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时审议任务负责人安娜·布里安·努格雷尔的报告(A/HRC/52/37)。

宗教或信仰自由

人权理事会在第 49/5 号决议中决定，将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根据理事会的工作方案每年向理事会提出报告。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中审议新任任务负责人纳齐拉·加内亚的报告(A/HRC/52/38)。

善治的作用

人权理事会在第 45/9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在 COVID-19 疫情期间和之后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善治问题小组讨论会

纪要，提交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理事会将收到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52/43)。

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根据其第 49/8 号决议，将召开一整天关于促进和保护发展权的高级别会议，以庆祝《发展权利宣言》三十五周年(见附件)。

人权理事会在第 48/10 号决议中，请人权高专办向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发展权问题两年期小组讨论会的报告。理事会将收到人权高专办的报告(A/HRC/52/51)。

民族权利以及特定群体和个人的权利

人权维护者

人权理事会在第 43/16 号决议中决定将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职权范围与理事会第 16/5 号决议的规定相同。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时审议任务负责人玛丽·劳勒的报告(A/HRC/52/29 和 A/HRC/52/29/Add.1)。

儿童权利

人权理事会根据第 7/29 号、第 19/37 号和第 49/20 号决议，将举行一次以“儿童权利与数字环境”为题的儿童权利问题年度全天会议(见附件)。

人权理事会在第 43/22 号决议中，决定将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每年向理事会报告任务执行情况。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时审议任务负责人马马·法蒂玛·辛加特的报告(A/HRC/52/31 和 A/HRC/52/31/Add.1)。

人权理事会第 48/6 号决议请人权高专办以无障碍格式提交一份报告，介绍拟在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之前举行的强迫婚姻对所有妇女和女童充分切实享受所有人权的不利影响问题讲习班的情况。理事会将审议人权高专办的报告(A/HRC/52/50)。

大会在第 76/147 号决议中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她为履行任务而开展的活动。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时审议特别代表比西尼娅·甘巴的报告(A/HRC/52/60)。

在同一决议中，大会请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她为履行任务而开展的活动。理事会将审议特别代表纳贾特·马阿拉·姆吉德的报告(A/HRC/52/61)。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人权理事会在第 49/12 号决议中决定于 2023 年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举行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年度互动辩论，辩论将侧重于确保残疾人融入社区的支持系统，包括以此作为在新冠肺炎大流行后更好地向前发展的一种手段(见附件)。人权高专办关于这类支持系统良好做法的报告(A/HRC/52/52)将为辩论提供资料。

人权理事会在第 44/10 号决议中，决定将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每年以无障碍形式向理事会提交报告。理事会将在互动

对话时审议任务负责人杰勒德·奎因的报告(A/HRC/52/32、A/HRC/52/32/Add.1 和 A/HRC/52/32/Add.2)。

少数群体问题

人权理事会在第 43/8 号决议中，决定将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职权范围与理事会第 25/5 号决议的规定相同。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时审议任务负责人费尔南·德瓦雷纳的报告(A/HRC/52/27)。

人权理事会在第 49/14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继续向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介绍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机制的有关动态，以及人权高专办总部和外地办事处为推动宣传和遵守《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规定而开展的活动。理事会将收到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52/53)。

白化病患者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在第 46/12 号决议中，决定将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三年，职权范围与理事会第 28/6 号决议的规定相同。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时审议任务负责人穆卢卡·米蒂—德拉蒙德的报告(A/HRC/52/36 和 A/HRC/52/36/Add.1)。

老年人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第 48/3 号决议请人权高专办编写一份报告，概述讨论高级专员关于国际法规定的与促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有关的规范标准和义务的报告的多利益攸方会议的结论以及关于解决国际人权法在老年人方面可能存在的差距和分散性的建议。理事会将收到人权高专办的报告(A/HRC/52/49；另见 A/HRC/51/16)。

失踪人员

根据大会第 75/184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将收到秘书处就秘书长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包括相关实用建议的全面报告编写的说明(A/77/245 和 A/HRC/52/59)。

人权与人权专题之间的相互关系

人权与环境

人权理事会在第 46/7 号决议中决定，将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人权和环境保护在预防今后大流行病方面的作用问题专家研讨会的纪要报告。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中审议任务负责人戴维·博伊德的报告(A/HRC/52/33、A/HRC/52/33/Add.1、A/HRC/52/33/Add.2 和 A/HRC/52/44)。

恐怖主义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在第 49/10 号决议中决定将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职权范围与人权理事会第 40/16 号决议规定的相同。理事会在第 51/24 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关注恐怖主义对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

不良影响，并就此提出建议。理事会将审议任务负责人菲奥诺拉·尼伊兰的报告(A/HRC/52/39 和 A/HRC/52/39/Add.1)。

拟订一项关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6/9 号决议，理事会将审议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8 日举行的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关系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八届会议的报告(A/HRC/52/41)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第三次修订草稿(A/HRC/52/41/Add.1)。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人权理事会在第 43/17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概述 2022 年 10 月 18 日和 19 日举行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问题讲习班的讨论情况以及执行该决议的进展情况。理事会将收到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52/42)。

在人权领域促进合作共赢

人权理事会在第 46/13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纪要报告，报告在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主题为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和之后的恢复工作中加强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促进并保护弱势和边缘化人群的人权的会议。理事会将收到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52/46)。

消除与巫术指控和仪式攻击有关的有害做法

人权理事会在第 47/8 号决议中，请人权高专办向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与巫术和宗教仪式攻击以及污名化指控有关的有害习俗所造成的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情况。理事会将收到人权高专办的报告(A/HRC/52/47)。

人权与气候变化

人权理事会在第 47/24 号决议中，请人权高专办向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举行的气候变化对处境脆弱者充分和切实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问题小组讨论会的纪要报告。理事会将收到人权高专办的报告(A/HRC/52/48)。

促进和保护人权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人权理事会在第 43/19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组织闭会期间会议，就人权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开展对话与合作，指出会议主席应与人权高专办负责编写会议纪要报告，并负责将报告提交理事会。关于上述主题的第五次闭会期间会议将在 2023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之前举行。理事会将收到人权高专办的相关报告(A/HRC/52/54)。

虚假信息对享有和实现人权的负面影响

人权理事会在第 49/21 号决议中，请人权高专办向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举行的消除虚假信息对享受和实现人权的负面影

响并确保采取立足人权的对策问题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的纪要报告。理事会将收到人权高专办的报告(A/HRC/52/55)。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在第 51/29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继续为改进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人权状况进行监测、报告和提供技术合作，包括在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口头介绍最新情况，之后举行互动对话。理事会将听取高级专员的口头最新情况介绍。

在同一决议中，人权理事会决定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两年，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确保充分追究行为人的责任，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并请调查团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互动对话中向理事会口头介绍最新工作情况。安理会将听取实况调查团的口头最新情况介绍。

埃塞俄比亚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在第 51/27 号决议中，请埃塞俄比亚问题国际人权专家委员会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作口头简报，然后进行互动对话。理事会将听取该委员会的口头最新情况介绍。

俄罗斯侵略引起的乌克兰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在第 49/1 号决议中，请乌克兰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向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的书面报告，然后进行互动对话。理事会在 S-34/1 号决议中请调查委员会对 2022 年 2 月底和 3 月在基辅、切尔尼戈夫、哈尔科夫和苏梅地区发生的事件进行调查，包括其性别层面，以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并请调查委员会在调查结束后将调查结果列入提交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中审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A/HRC/52/6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在第 49/22 号决议中，人权理事会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完整的书面报告，说明执行追究责任问题独立专家组提出的建议的执行情况，这些建议的目的是加强目前的监测和文件工作，建立中央信息和证据储存库，并让法律问责方面的专家评估所有信息和证词，以期制定可用于任何未来问责进程的战略。理事会将收到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52/64)。

在同一份决议中，人权理事会决定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提交定期报告，说明任务执行情况，包括为执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的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理事会将审议新任任务负责人伊丽莎白·萨尔蒙的报告(A/HRC/52/65)。

缅甸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在第 49/23 号决议中，决定将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书面报告。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中审议任务负责人托马斯·安德鲁斯的报告(A/HRC/52/6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在第 49/24 号决议中，决定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任务执行情况报告。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时审议任务负责人贾韦德·拉赫曼的报告(A/HRC/52/67)。

白俄罗斯 2020 年总统选举前后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在第 49/26 号决议中，请人权高专办向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白俄罗斯 2020 年总统选举前后人权状况的全面的书面报告，随后进行互动对话。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时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52/6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在第 49/27 号决议中，决定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任务延长一年，并请调查委员会在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互动对话时提出一份最新情况书面报告。理事会在第 50/19 号决议中请调查委员会考虑更新关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的报告，采取以受害者和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特别是力求提出建议，包括如何作出更广泛的努力，促进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加政治和公共生活；理事会将审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A/HRC/52/69)。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特别程序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102 号决定，理事会将收到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10 日举行的理事会特别程序所含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第二十八次年度会议的报告(A/HRC/52/70 和 A/HRC/52/70/Add.1)。

人权理事会还将审议特别程序的来文报告(A/HRC/52/3)。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

人权理事会在第 19/23 号决议中，决定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应继续每年举行会议。论坛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和 2 日举行了第十五届会议，主题是“回顾、反思、改革：《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通过三十周年”。理事会将审议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其中载有论坛第十五届会议提出的建议(A/HRC/52/71)。

人权、民主和法治论坛

人权理事会在第 46/4 号决议中决定，将于 2022 年举行的人权、民主和法治论坛第四届会议的主题为“加强民主，重建得更好：挑战与机遇”。理事会将审议 2022 年 11 月 24 日和 25 日举行的第四届会议的报告(A/HRC/52/72)。

社会论坛

人权理事会在第 47/20 号决议中决定，社会论坛将于 2022 年举行为期两个工作日的会议，会议将重点讨论 2018-2028 年“可持续发展之水”国际行动十年执行工作中的良好做法、成功事例、经验教训和挑战，以期对将于 2023 年举行的十年中期审查会议作出人权方面的贡献，并请 2022 年社会论坛向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其结论和建议的报告。理事会将审议 2022 年 11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的 2022 年社会论坛的报告(A/HRC/52/73)。

6. 普遍定期审议

加强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自愿基金

根据第 51/30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将召开一次对残疾人完全无障碍的高级别小组讨论会，重点讨论两个自愿基金在过去 15 年执行任务过程中所取得的成就、采取的良好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并思考如何进一步优化对这两个基金的使用，以便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加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见附件)。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18 日举行了第五十一届会议。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将收到关于下列国家的最后审议结果，供其通过：巴林(A/HRC/52/4)，厄瓜多尔(A/HRC/52/5)，突尼斯(A/HRC/52/6)，摩洛哥(A/HRC/52/7)，印度尼西亚(A/HRC/52/8)，芬兰(A/HRC/52/9)、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A/HRC/52/10)，印度(A/HRC/52/11)，阿尔及利亚(A/HRC/52/12)、菲律宾(A/HRC/52/13)、巴西(A/HRC/52/14)、波兰(A/HRC/52/15)、荷兰(A/HRC/52/16)和南非(A/HRC/52/17)。

根据关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模式和做法的第 9/2 号主席声明，审议结果由理事会全体会议以标准化决定通过。审议结果包括：工作组的报告、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受审议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受审议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叙利亚戈兰内的以色列定居点

人权理事会在第 49/29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该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52/76)。

被占叙利亚戈兰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在第 49/30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叙利亚戈兰的人权情况。理事会将审议秘书长的报告(A/HRC/52/77)。

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议程项目 8 下没有提交任何报告。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行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球呼吁

根据大会第 77/205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将举行一次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的辩论(见附件)。

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

人权理事会在第 43/35 号决议中，决定将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再延长三年，并请工作组主席就工作组举行会议的情况向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理事会将审议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1 日举行的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A/HRC/52/78)。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的不容忍、负面成见、污名化和歧视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行为

人权理事会在第 49/31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编写并向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的后续报告，根据各国提供的资料，详细说明为执行该决议第 7 和第 8 段所述行动计划而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以及对进一步改进该计划执行情况的可能后续措施的意见。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52/79)。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向乌克兰提供人权领域的合作与援助

根据第 47/22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将举行一次互动对话，期间高级专员将向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口头介绍人权高专办关于乌克兰人权状况的报告的结论。

向中非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第 51/37 号决议决定将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根据同一决议，理事会将举行一次高级别对话，以评估实地人权状况的变化，特别关注儿童的状况。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在第 51/36 号决议中决定延长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国际专家小组的任期，并请国际专家小组向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口头介绍最新情况。在同一决议中，理事会请高级专员在同一届会议上在强化互动对话的框架内，口头介绍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最新情况。理事会将举行一次强化互动对话，其间将审议高级专员和国际专家小组口头介绍的最新情况。

加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在第 36/28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每年口头介绍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工作(特别是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相关机构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工作)的概况、成功经验、最佳做法和挑战。理事会将听取高级专员的口头介绍。

在同一份决议中，人权理事会请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每年向理事会提交关于董事会工作的全面报告。理事会将审议主席的报告(A/HRC/52/80)。

向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在第 49/34 号决议中，决定将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一年，并请独立专家向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理事会将审议任务负责人阿利翁·蒂内的报告(A/HRC/52/81)。

根据第 49/34 号决议，理事会将在独立专家和马里过渡政府代表在场的情况下举行一次对话，评估该国人权状况的变化，特别侧重于保护公民空间和尊重法治的问题。

向南苏丹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在第 49/35 号决议中，请人权高专办向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向南苏丹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全面报告，然后进行互动对话。理事会将审议人权高专办的报告(A/HRC/52/82)。

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改善利比亚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在第 50/23 号决议中决定将利比亚实况调查团的任务期限最后一次延长九个月，不得再延长，以便调查团提出结论性建议，并请调查团在互动对话中向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利比亚人权状况的最后报告，其中特别侧重于向利比亚当局提出的具体结论性建议。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时审议实况调查团的报告(A/HRC/52/83)。

附件

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将举行的小组讨论和其他讨论

任务授权	小组/讨论
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	关于人权主流化的年度高级别小组讨论，主题为“反思联合国青年战略(青年 2030)五年：为今后的步骤绘制蓝图”(残疾人可无障碍参会)
人权理事会第 26/2 号和第 48/9 号决议	关于死刑问题的两年期高级别小组讨论，主题为“与使用死刑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将死刑限于最严重的罪行”(残疾人可无障碍参会)
人权理事会第 51/30 号决议	关于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自愿基金的成就、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的高级别小组讨论会(残疾人可无障碍参会)
第 49/8 号决议	纪念《发展权利宣言》三十五周年全天高级别会议(残疾人可无障碍参会)
人权理事会第 7/29 号、第 19/37 号 and 第 49/20 号决议	儿童权利问题年度全天会议，主题为“儿童权利与数字环境”(残疾人可无障碍参会)
人权理事会第 7/9 号和第 49/12 号决议	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年度互动辩论，主题为“确保残疾人融入社区的支持系统，包括以此作为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后更好地向前建设的一种手段”(残疾人可无障碍参会)
大会第 77/205 号决议	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的辩论